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优际”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3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2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规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苏州胜浦支行 517069468787 账户，并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2070006 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9574 号《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7,680.73 元，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归还借款	3,197,645.73
支付银行手续费	35.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8,805,319.27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规定的用途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了全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 月 17 日